

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經濟部

機關（單位）負責人： (印章)

機關（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推薦表

設施維護名稱：大林發電廠 （需與契約名稱相符）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八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
- 5、歷次公共工程設施維護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7、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註：本案無此項）
- 9、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維護管理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註：本案無此項）

備註：電子檔已彙整燒錄至光碟。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

※推薦設施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經濟部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維護管理 機關	機關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林勝彥課長(營建處) 歐亦泰專員(發電處) 連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連絡電話：(02)2366-6976 傳真電話：(02)2365-1630 (02)2366-6538 (02)2365-8931 E-mail：u162432@taipower.com.tw u271496@taipower.com.tw				
※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蔡瑞中 鍋爐組經理 連絡地址：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大林路3號 連絡電話：(07) 8711151 分機 3500 傳真電話：(07) 8713760 E-mail：u906964@taipower.com.tw				
※維護管理單位 (如設施分由不同維護 管理單位負責不同部 分，請擇優推薦)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統一編號：85500097 連絡地址：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大林路3號 連絡電話：(07) 8711151 分機 3500 傳真電話：(07) 8713760 E-mail：u906964@taipower.com.tw				
※機關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設施維護名稱	大林發電廠				
※地點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大林路3號				
※設施興建 總規模金額	31 億元	※級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設施興建分項金額	31 億元(因興建年代久遠，僅以興建規模金額提報)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58 年 10 月 15 日	※推薦時設施 使用時間	52 年	※ 使用 年限	25 年 (相關設備 已陸續辦 理更新)

※抽查機關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歷次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110 年 8 月 6 日	※歷次抽查分數	86 分
※抽查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	「大六機燃燒器及燃氣再循環風扇性能改善(含安裝工作)」 (108 年 3 月 10 日至 108 年 8 月 6 日)、契約金額 392,677 仟元。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工作場所 安全衛生管理	工作場所未曾發生工安事件及違反環境保護法規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不適用此項目(本案屬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		
※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p>1. 創新性及周延性:改善燃燒方式抑制氮氧化物生成而減量,無需觸媒及注氮即可達到環保要求,並兼顧燃燒效率</p> <p>2. 挑戰性:改善工作繁雜巨大又與大修工作相互干擾,能在大修工期內完成及無工安事件及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實屬不易</p>		
※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NOx 排放由 60ppm 降至 22ppm 且 CO 排放僅為 60ppm,鍋爐效率由 85.70%提升至 86.03%改善效果顯著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2.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3. 設施興建總金額係指設施功能完整正常運作之必要設施興建費用，包含土木建築設施及機電設施等合計金額，並為設施維護級別分級之依據。相關內容之組成，應另於設施興建分項金額欄位內說明。

4. 如推薦之維護管理單位超過 1 名以上者，請於考核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項目分述各維護管理單位之相關內容。

5.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